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所附的公告已經在HSBC Holdings plc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鮑哲鈺†、段小纓†、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麥浩智†、梅愛苓†、聶德偉†、邵偉信及戴國良†。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股份代號：5

2022 年 5 月 3 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宣布，誠如 2022 年 4 月 26 日之公告所提述，將對每股面值 0.5 美元之滙豐普通股（「**普通股**」）展開回購，金額最多為 10 億美元（「**回購**」）。回購旨在減少滙豐之已發行普通股數量。

滙豐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Merrill Lynch**」）已訂立多項不可撤回之非全權委託回購協議，讓 Merrill Lynch（作為主事人）可於 2022 年 5 月 4 日至不遲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間購買（視乎監管機構之批准是否仍然有效）總值最多為 10 億美元之普通股，並同時向滙豐出售有關股份。

Merrill Lynch 將獨立於滙豐以外就回購相關事宜作出交易決定。購買普通股之行動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quis 交易所、BATS 交易系統、Chi X 及 / 或 Turquoise（統稱「**英國地點**」）及 /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進行。

於英國地點作出之回購將屬於「交易所內」買賣（按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且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目的而言屬於「市場買入」。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目的而言，於香港聯交所作出之回購將屬於「市場外買入」，但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有關交易則屬於「交易所買賣」，並購成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目的之「場內股份回購」。

回購須根據事先制訂的若干條件進行，並符合（及受限於）滙豐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回購普通股的一般授權（「**2022 年授權**」）、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上市規則》第 12 章、歐盟條例第 596/2014 號《濫用市場條例》第 5(1)條（根據英國《2018 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退出法令**」）而成為英國本地法律的一部分）、《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16/1052 號（根據退出法令而成為英國本地法律的一部分）、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之美國聯邦證券法例之規定。

所回購之普通股將被註銷。

是項回購最多可購買 2,021,399,449 股普通股，即根據 2022 年授權可回購之普通股數目。

投資者查詢：

鄭偉倫(Richard O'Connor) +44 (0) 20 7991 6590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媒介查詢：

Gillian James +44 (0) 20 7992 0516 gillian.james@hsbcib.com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在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和北非 64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滙豐的資產達 30,22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